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威科”、“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司对湖北华威科的业务情况、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湖北华威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湖北华威科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湖北华威科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业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评估公司”）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对湖北华威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赴湖北华威科进行内核现场检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成员为：洪运杰、张欣、田方军、曹星璨、孔娟娟、章洪、曾喆寅。其中行业内核委员张欣，财务内核委员田方军，法律内核委员孔娟娟，其他内核委员为曹星璨、章洪、曾喆寅；指派洪运杰为湖北华威科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华威科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湖北华威科本次挂牌协议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

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湖北华威科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湖北华威科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湖北华威科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司认为湖北华威科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7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鄂工商）名称预核字[2013]第 002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8 日，湖北省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注册号为 420710000010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威科有限成立。

2016 年 7 月 1 日，华威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依法将华威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8 日，武汉华威科、翔云投资、中鑫宇投资、军融投资、王伟湘、许昕、颜萍、段京、左国友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5,900 万股，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8,095,898.75 元，按 1: 0.7555 的比例，共折合股本 5,900 万股，每股 1 元，溢价部分 19,095,898.7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8 月 18 日，华威科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鄂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700063549842E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认为，湖北华威科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整体变更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的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主要从事物联网RFID（射频识别技术）封装设备、RFID标签以及电子标签智能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运营的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RFID装备产品、RFID标签产品以及智能标签应用服务，主要应用于物联网的RFID领域。公司不仅能为标签生产厂商提供标签设备及其技术支持，亦能同时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生产各类标签系列产品，并将标签系列产品应用于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中，为客户提供应用服务。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各业务收入及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6 年 1-8 月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RFID 智能标签 | 2,117,254.60  | 1,282,131.77  | 835,122.83    | 39.44  |
| 系统集成项目    | 17,539,350.66 | 10,622,674.42 | 6,916,676.24  | 39.44  |
| RFID 产线装备 | 2,733,534.94  | 1,269,185.85  | 1,464,349.09  | 53.57  |
| 合计        | 22,390,140.20 | 13,173,992.04 | 9,216,148.16  | 41.16  |
| 产品名称      | 2015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RFID 智能标签 | 1,412,669.63  | 1,204,305.93  | 208,363.79    | 14.75  |
| 系统集成项目    | 18,059,600.34 | 9,955,547.34  | 8,104,053.00  | 44.87  |
| RFID 产线装备 | 3,376,068.32  | 1,663,464.76  | 1,712,603.56  | 50.73  |
| 合计        | 22,848,338.29 | 12,823,318.03 | 10,025,020.26 | 43.88  |
| 产品名称      | 2014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RFID 智能标签 | 3,194,894.93  | 2,477,810.66  | 717,084.27    | 22.44  |
| 系统集成项目    | 4,627,351.38  | 2,412,852.89  | 2,214,498.49  | 47.86  |
| RFID 产线装备 | 5,965,811.92  | 2,769,533.58  | 3,196,278.34  | 53.58  |
| 合计        | 13,788,058.23 | 7,660,197.13  | 6,127,861.10  | 44.44  |

公司自 2014 年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具有可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满足“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至改制前，共进行 4 次增加注册资本，4 次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出资都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均以货币方式缴纳。公司历次出资均合法合规。

湖北华威科系由华威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6 年 6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1045 号”《审计报告》，确认华威科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78,095,898.75 元。

2、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华威科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7,987.42 万元。

3、2016年7月1日，华威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依法将华威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6年7月1日，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翔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王伟湘、许昕、颜萍、段京、左国友9名股东（以下称“9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华威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2016年7月18日，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900万股，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095,898.75元，按1:0.7555的比例，共折合股本5,900万股，每股1元，溢价部分19,095,898.7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熊有伦、李建兰、曾广纯、李春阳、赵剑华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智林、袁琳洁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郑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2016年7月18日，湖北华威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熊有伦担任董事长，聘任李春阳为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聘任王海丽为副总经理；聘任赵秀萍为财务总监。

7、2016年7月18日，湖北华威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郑辉为监事会主席。

8、2016年7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07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18日，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78,095,898.75元中的59,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9,000,000.00股，注册资本为59,000,000.00元。

9、2016年8月18日，湖北华威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鄂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700063549842E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境内法人   | 30,428,600 | 51.58%     | 净资产出资 |
| 惠州市翔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合伙企业 | 11,000,000 | 18.65%     | 净资产出资 |
|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合伙企业 | 6,285,700  | 10.65%     | 净资产出资 |
| 湖北军融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合伙企业 | 5,000,000  | 8.47%      | 净资产出资 |
| 王伟湘                   | 境内自然人  | 2,514,300  | 4.26%      | 净资产出资 |
| 许昕                    | 境内自然人  | 1,885,700  | 3.20%      | 净资产出资 |
| 颜萍                    | 境内自然人  | 1,257,100  | 2.13%      | 净资产出资 |
| 段京                    | 境内自然人  | 314,300    | 0.53%      | 净资产出资 |
| 左国友                   | 境内自然人  | 314,300    | 0.53%      | 净资产出资 |
| 合计                    |        | 59,000,000 | 30,428,600 | --    |

湖北华威科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司已与湖北华威科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华威科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予以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六）公司不属于《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述负面清单情况

##### 1、湖北华威科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行业代码：17101111）。

## 2、湖北华威科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是一家从事物联网RFID（射频识别技术）封装设备、RFID标签以及电子标签智能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运营的服务商。公司主要从事RFID装备产品、RFID标签产品以及智能标签应用服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RFID标签高端制造装备和系列RFID标签产品，以及电子标签智能信息化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不仅能为标签生产厂商提供标签设备及其技术支持，亦能同时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生产各类标签系列产品，并将标签系列产品应用于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中，为客户提供应用服务。

### （1）RFID 高端装备方面

公司的倒封装产品开发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增强设备对不同材质和规格的芯片、不同基材国产天线的适应性、提升贴装精度、降低故障率的同时，力争通过研发不断提升设备的生产效率，缩小与进口设备的差距。公司拟通过与进口设备的差异化细分策略，以定制化设备和国标封装设备为切入点，以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为产品优势，逐步提高装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2）RFID 标签产品方面

公司的RFID标签业务以完善RFID高端装备工艺为基础，通过研制食品药品追溯标签、智能物流标签、温湿度标签、图书馆超高频标签及军队物资管理标签形成装备产品的详细工艺参数，以拓展装备的产品适应性，提升装备产品的使用价值。

### （3）智能标签应用服务方面

公司的RFID应用服务主要定位于教育、食品药品流通追溯、智能物流、军队信息化领域。公司拟通过RFID的应用服务业务拓宽RFID的应用市场，一方面

能不断增加公司业绩，另一方面能为公司装备产品创造更多的市场需求。

食品药品流通追溯方面，公司已经承接了部分襄阳与宜昌的肉菜追溯系统建设。此外，公司已研发成功的温湿度标签不仅可以实现药品追溯，更能从生产到运输全程实现自动温湿度监控，有效满足政府、药品生产运输企业、医疗单位的各种需求。智能物流方面，公司计划充分借助智能物流的发展机遇，利用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的中部物流区域优势，实现在该领域的业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0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2016年1-8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系统集成项目    | 17,539,350.66        | 78.28%         | 18,059,600.34        | 78.58%         | 4,627,351.38         | 33.56%         |
| RFID产线装备  | 2,733,534.94         | 12.20%         | 3,376,068.32         | 14.69%         | 5,965,811.92         | 43.27%         |
| RFID智能标签  | 2,117,254.60         | 9.45%          | 1,412,669.63         | 6.15%          | 3,194,894.93         | 23.17%         |
| 其他业务收入    | 16,965.82            | 0.08%          | 133,059.83           | 0.58%          | 0                    | 0              |
| <b>合计</b> | <b>22,407,106.02</b> | <b>100.00%</b> | <b>22,981,398.12</b> | <b>100.00%</b> | <b>13,788,058.23</b> | <b>100.00%</b>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RFID智能标签及电子标签智能应用服务收入总和占比分别为56.36%、84.72%、87.71%，均超过5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RFID智能标签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征求意见稿）》中“2.1.1网络设备”中的“物联网设备”子类，公司的电子标签智能应用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征求意见稿）》中“2.3.2信息技术服务”中的“物联网应用服务”子类。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定义的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报告期内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占比超过50%。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788,058.23元、22,981,398.12元、22,407,106.02元，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00万元。公司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00万元”的要求。

因此，公司不涉及《解答（二）》负面清单条件（一）之内容。

#### 4、湖北华威科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RFID装备产品、RFID标签产品以及智能标签应用服务收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涉及《解答（二）》负面清单条件（四）之内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负面清单及其他情形，公司符合挂牌准入条件要求。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2016年8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

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 **（二）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不能确保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治理的规范性的可能以及公司内部人控制对股东利益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但是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控股股东前四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排除存在股东比例变动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 **（三）公司规模不大、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设立时间不长，目前规模较小，各项业务处于开拓期，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加之RFID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不能积极研发、通过产品优势取得订单，则存在在未来竞争中失利的可能。

##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人力资本有一定的依赖性，包括营销、研发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尤其是研发环节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五）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确认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735,994.93元、10,878,992.98元和7,582,075.35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0.70%、230.09%和-297.05%，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无法获取各项政府补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六）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37,545.61元、1,861,370.65元和939,487.32元，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如将来该开发费用资本化产

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予以转销，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开发费用资本化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 **（七）武汉华威科对湖北军融的回购、现金补偿约定**

武汉华威科与湖北军融在双方股权转让时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以及现金补偿条款：华威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材料并获得受理或者华威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新三板挂牌，武汉华威科承诺回购湖北军融所持有华威科的股权。如华威科 2016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800.00 万元，则武汉华威科需给予湖北军融现金补偿。

#### **六、推荐理由**

湖北华威科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融资、转板或并购机会。我公司同意推荐湖北华威科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7日

